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81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8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的董事4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门市三七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82《关于收购江门市三七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82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门市三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8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市三七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情况概述

(一)收购情况概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41.17万元收购江门市得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众投资”)持有的江门市三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新能源”)100%股权。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简介:

江门市得众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的法律在江门市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法定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梁路A-02-30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徐文辉

注册资本:100万元

得众投资成立于2011年1月5日,其主要经营业务为金属铜的现货贸易。

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得众投资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性。

得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

联关系。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1.收购标的:得众投资所持有的江门市三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梁路A-02-301号

3.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池及相关产品机械及材料、家电产品、能源系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三七新能源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22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0月22日(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08,940.28	43,090,611.31
净资产	39,237,122.22	40,890,611.3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53,489.09	-1,154,444.69

5.股权结构:

得众投资持有三七新能源100%股权。

二、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情况: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七新能源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4]119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2日,三七新能源经审计后的总资产

4,140,894.09元,总负债217,118元,净资产3,923,712元。三七新能源最近三年无经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

2.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七新能源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37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2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三七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065,222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131.51万元,增值率28.84%,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三七新能源名下土地使用权目前增值幅度较大。

三、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股权收购对价:5,741.17万元。

定价依据: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七新能源进行评估的结果,截至2014年10月22日,三七新能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5,065,222元,公司及交易对方一致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5,741.17万元,相对评估值溢价13.57%。公司考虑三七新能源名下土地使用权增值空间较大,相对评估值给了一定幅度的溢价。

四、收购目的及影响

公司位于江门市主城区的电机业务厂房,因历史原因面临居民生活区,已无法再进行扩建和扩产,并面临土地闲置。基于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决定通过购地、收购的方式,为公司产业发展和厂区工厂建设准备必要的土地和厂房。本次收购三七新能源,主要解决公司新厂建设用地需求。

本次收购的三七新能源,其拥有占地面积48,997.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能满足公司电机业务搬迁及产能转移的需要,也能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经营的稳定。

五、审批及授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相关事宜。股权转让协议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63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具体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高旭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4,341,4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117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简称变更

基金代码 原基金简称 变更后的基金简称

671010 恒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恒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011 恒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西部利得恒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5013 恒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西部利得恒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675021 恒银稳定增利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75023 恒银稳定增利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三、公司原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名称变更

基金代码 原基金名称 变更后的基金名称

671010 恒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恒银新动向混合 西部利得新动向混合

675011 恒银稳健双利债券A 西部利得恒银双利债券A

675013 恒银稳健双利债券B 西部利得恒银双利债券B

675021 恒银稳定增利债券A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A

675023 恒银稳定增利债券B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B

五、所有基金份额不做变更。

上述变更不影响原公司及旗下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本次变更事项公司更名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简称变更

基金代码 原基金简称 变更后的基金简称

671010 恒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恒银新动向混合 西部利得新动向混合

675011 恒银稳健双利债券A 西部利得恒银双利债券A

675013 恒银稳健双利债券B 西部利得恒银双利债券B

675021 恒银稳定增利债券A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A

675023 恒银稳定增利债券B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B

五、所有基金份额不做变更。

上述变更不影响原公司及旗下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本次变更事项公司更名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 关于公司股权、公司名称、公司章程及基金名称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简称变更

基金代码 原基金简称 变更后的基金简称

671010 恒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恒银新动向混合 西部利得新动向混合

675011 恒银稳健双利债券A 西部利得恒银双利债券A

675013 恒银稳健双利债券B 西部利得恒银双利债券B

675021 恒银稳定增利债券A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A

675023 恒银稳定增利债券B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B

五、所有基金份额不做变更。

上述变更不影响原公司及旗下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本次变更事项公司更名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华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锦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锦股份与中兵投资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來二个月内增持华锦股份的计划。若今后